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

2015年11月11日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5 |
| 1.1 编制目的 | 5 |
| 1.2 编制依据 | 5 |
| 1.3 事故分级 | 6 |
| 1.4 适用范围 | 7 |
| 1.5 工作原则 | 7 |
| 1.6 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 9 |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10 |
| 2.1 应急组织体系 | 10 |
| 2.2 应急救援组织职责 | 12 |
| 3 预警预防机制 | 22 |
| 3.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 | 22 |
| 3.2 易发事故危险目标管理 | 23 |
| 3.3 事故监控 | 23 |
| 3.4 预警 | 24 |
| 3.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 26 |
| 4 应急处置..... | 28 |
| 4.1 先期处置 | 28 |

| | |
|---------------------|-----------|
| 4.2 应急响应 | 29 |
| 4.3 应急指挥与协调 | 33 |
| 4.4 基本响应 | 34 |
| 4.5 信息发布 | 38 |
| 4.6 应急结束 | 39 |
| 5 后期处置 | 39 |
| 5.1 善后处置 | 39 |
| 5.2 保险理赔 | 40 |
| 5.3 调查和总结 | 41 |
| 6 保障措施 | 42 |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42 |
| 6.2 救援装备保障 | 44 |
| 6.3 应急队伍保障 | 44 |
| 6.4 资金保障 | 44 |
| 6.5 物资保障 | 45 |
| 6.6 基本生活保障 | 45 |
| 6.7 医疗卫生保障 | 45 |
| 6.8 交通运输保障 | 46 |
| 6.9 治安维护 | 46 |
| 6.10 人员防护 | 47 |
| 6.11 宣传、培训和演习 | 47 |
| 6.12 监督检查 | 48 |

| | |
|--------------------------------|----|
| 7 其它事项 | 48 |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49 |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49 |
| 7.3 沟通与协作 | 50 |
| 7.4 其他要求 | 50 |
| 7.5 预案实施时间 | 50 |
| 附件 1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框图 | 52 |
| 附件 2 应急救援队伍及通讯录 | 53 |
| 附件 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 56 |
| 附件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57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规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为中山市建设“两个适宜”城市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环境。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

(5)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发布）

(6) 《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

(7)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

(8)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

(9)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安监应急〔2014〕6号）

（10）《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1）《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

（12）《中山市关于加强全市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13）《中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中山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3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2）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3）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V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达到应急响应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1)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III级）的应急处置。

(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I级）及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级）应对，依据上级相关预案进行前期处置及配合。

(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V级）超出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而需要增援的事故灾难。

(4) 发生跨镇区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5) 市政府认为需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的科学指挥和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中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

会统一领导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区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管理 and 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建立应急组织机制。

(3)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工作实行市、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行政领导负责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同时，负责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根据需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一般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负责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态。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整合资源，发挥优势。按照“整合社会资源，发挥专业优势，提高装备水平”的原则，充分利用省级、市级专业应急救援的现有资源。明确不同类型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及其职责、权限，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公安、武警、消防部队在处置突发事故灾难中的重要作用。建立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平台，确保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

及时准确传递，实现信息的互通和共享。

(6) 反应快速，运转高效。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置。

(7)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1.6 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包括：

(1)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是为应对全市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而制定的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并印发后实施。

(2) 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有关部门负责编制的，为应对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审议同意后印发实施。

(3) 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本镇区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并与本预案相衔接，报市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4) 企事业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灾

难应急救援预案。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是本单位应急救援的详细行动和技术方案，尤其是高危行业的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应对所从事的生产、储存、经营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与当地镇区预案和本预案相衔接，报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分局、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救援专业组组成。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框图见附件 1。

2.1.1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负责人组成。

总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副秘书长、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担任。

成员包括：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气象局、中山海事局、市公路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供电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公安交警支队、中山军分区、武警中山市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事故灾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2.1.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根据事故灾难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的事故现场救援处置的指挥机构。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V级），未超出镇区一级应急处置能力无需要增援的事故灾难，由事发地镇政府（区办事处）负责组织成立事故现场处置指挥部。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V级）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III级），超出镇区一级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市一级增援的事故灾难，由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成立事故现场处置指挥部。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I级）及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级），超出市一级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上一级增援的事故灾难，依据上级相关预案进行前期处置及配合。

2.1.3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为发生生产安全

灾难事故时，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的常务办事机构，设立在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职责由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2.1.4 应急救援专业组

应急救援专业组分为：安全保卫组、事故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由各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市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协调组成。

各协调组织及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本部门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交通、医疗卫生、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及市有关救援力量等。

2.2 应急救援组织职责

2.2.1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 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2) 按照本预案程序，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地镇区的应急救援工作。

(3)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发布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和宣布终止应急状态的命令。

(4) 协调驻地军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 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2.2.2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应急专家库，组织技术专家对灾害事故进行分析，对抢险救援提供咨询和对策；负责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搜集与事故原因及救援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同时为配合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准备工作；建立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2) 市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3)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粮食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5) 市公安局：根据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示，对必要的区域立即进行封锁，设立隔离区，保护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人员疏散；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相关警种参与救援；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事故中

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6）市科技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技术支持。

（7）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学校校办工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8）市民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后的救灾救助工作。

（9）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校办工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1）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因自然灾害引发滑坡、泥石流等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次生或伴生的环境污染提出治理措施建议，负责对空气、土壤和水污染等方面的监测，并提出治理方案。

（1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建筑工程、城市供水、节水、燃气、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城市地铁（含轻轨）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灾后城市建设规划工作。

（1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运输企业做好应急物资运输

的组织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公路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及城市地铁（含轻轨）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6）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7）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道路外作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8）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生产安全宣传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19）市卫生计生局：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计生部门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向相邻城市或上级卫生计生部门申请医疗支援。

（20）市林业局：负责市属国有林场和所属有关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1）市海洋渔业局：负责指导、协调渔业船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市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23) 中山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海（水）上交通事故和人命救助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组织、协调民用航空器的海上搜救工作。

(24) 市公路局：负责组织事故灾难发生后公路修建工作。

(25)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架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提供特种设备技术资料支持，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配合上级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6) 中山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7) 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现场灭火，消除泄漏和污染，抢救伤员和财产物资工作。

(28) 武警中山市支队：听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配合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救护工作。

(29) 通讯保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通信安全事故、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0) 事故灾难发生地镇政府（区办事处）：负责所管辖区的应急管理工作，配合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支持。

2.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中山市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灾难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并根据事故灾难的性质和危及程度，通过协调整合市政府相关部门和事故灾难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的应急救援资源，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冶金建材有色金属事故灾难、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等现场处置指挥协调。

(2) 市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灾难、剧毒品事故灾难等现场处置指挥协调。

(3) 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火灾事故灾难的现场处置指挥协调。

(4) 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灾难的现场处置指挥协调。

(5) 中山海事局负责水上交通事故灾难的现场处置指挥协调。

(6) 市公安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处置指挥协调。

(7)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处置指挥协调。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事故灾难的现场处置指挥协调。

(9) 市卫生计生局负责急性中毒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处置指

挥协调。

(10)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处置指挥协调。

(11) 中山供电局负责电力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处置指挥协调。

(12)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校校办工厂、中小学、幼儿园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处置指挥协调。

2.2.4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协助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2) 协调、监督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市有关部门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工作。

(3) 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关系。

(4) 承担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 应急救援专业组职责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八个应急救援专业组。

2.2.5.1 安全保卫组

(1)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组织疏散人员,对必要的区域设立隔离区,保护现场。

(2)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

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3) 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确认。

(4) 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主要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事故灾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

2.2.5.2 事故救援组

(1) 负责按照预案程序或现场指挥员的指令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抢（排）险救灾，营救事故现场受困人员及重要物资。

(2) 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3) 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上级部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

(4) 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

主要参与单位：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国土资源局、事故灾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事故发生单位。

2.2.5.3 医疗救护组

(1) 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医务工作者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2) 负责将受伤人员救离事故现场，妥善安置。

(3) 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4) 负责向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计生部门报告人员伤亡、

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

(5) 在紧急情况下向相邻城市或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主要参与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医疗机构。

2.2.5.4 后勤保障组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运输保障和物资保障等工作，及时供应、调度事故灾难抢险救灾所需物资。

(2) 及时组织灾后恢复生产所需物资的供应和调度，使灾后生产能够尽快恢复。

(3) 保证电力控制，负责事故现场临时断、送电作业的调度。

(4) 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抢修、恢复等工作，及时补充应急设施和物资，恢复应急备战状态。

主要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山供电局和事故灾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

2.2.5.5 新闻通信组

(1) 保持通信畅通，保证各种指令、信息能够迅速及时、准确的传达。

(2) 维护、保管、检验应急通信器材，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根据应急救援过程的通信需要提供通信服务，确保畅通有效。

(3) 熟悉联络号码，以便准确、迅速联系各有关单位，保证通信畅通有效。

(4) 应急结束后全面检查修复或补充通信器材，确保通信设施正常工作。

(5) 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正常报道。

(6) 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

主要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中国电信中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山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山市分公司等。

2.2.5.6 事故调查组

(1) 负责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对事故进行调查或配合上级调查组对重特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 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同时为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作好准备。

主要参与单位：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市安全生产监管局、事故灾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专业技术机构、技术专家等。

2.2.5.7 善后处理组

及时、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各项善后工作。

主要参与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事故灾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事故单位等。

2.2.5.8 专家技术组

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方面的专业技术，负责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

(1) 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大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的管理力度，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结合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并及时做出预警。

(2) 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3) 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统计分析，各镇区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的重要信息，及时上报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4)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做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5) 加强对工业（化工）园区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确保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

3.2 易发事故危险目标管理

(1) 通过危险辨识确定本市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目标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行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液氯、液氨使用单位，液化气站、涂层烘干室企业、洁净厂房企业、铝镁制品加工企业、电镀企业等。

(2) 加大生产安全事故重点防护目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监察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

(3) 加强重点防护目标企业的应急预案培训指导工作，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4) 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重点防护目标企业应急预案演练的监督，评估生产单位与主管部门对事故响应、应急程序、现场处置的协调配合能力。

(5)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统计报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的，立即督促其整改完善，并监督、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3.3 事故监控

通过配备专职或兼职生产安全监测人员、完善信息监测网络等途径，监测和收集在行政区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生产安

全事故的信息。加强值班，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生产安全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4 预警

3.4.1 预警信息来源

(1)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或社会公众上报的事故预警信息。

(2) 市、镇区执法监察人员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或重点监控企业执法监察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预警信息。

(3) 上级部门发布的事故预警信息。

3.4.2 预警信息判断及评价

事发地单位、镇区应急值班人员接到事故预警信息后，立即上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应急小组组长、技术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评估，认真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事故征兆及事故诱因，判断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发展趋势，评价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及级别。

3.4.3 预警信息发布

3.4.3.1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本预案将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4.3.2 预警发布权限

(1) IV级预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负责发布。

(2) 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发布。

(3) II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或省安全生产委会负责发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执行。

(4) I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执行。

3.4.3.3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预警公告以电视、广播、报刊、政府网站、通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3.4.4 预警行动

(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规定

程序预警。初步判定为预警级别为Ⅲ级以上的，应当立即报告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通报应参加应急救援的各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

（2）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或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初步确定预警的范围。对达到较大以上预警级别（或有下列五种情形之一：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失控或有可能失控的；②已发生的事故有可能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③其他地区发生的事故有可能影响本地区的；④事故影响在扩大或有可能扩大的；⑤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力量不足的）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3）预警信息发布后，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预案作出的预警决定和各自职责，迅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有关专业应急队伍应当进入待命状态。

（4）当事故的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有关单位必须立即将情况报告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指挥部确定提高预警级别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等级。

（5）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因素已经消失，由发布预警决定级别的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向社会宣布解除预警。

3.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3.5.1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救援电话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24小时值班电话为中山市

安全生产监管局值班电话 88363681、18933309723。

3.5.2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见附件 3。

3.5.3 事故信息报告的内容及时限

(1)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值守工作，接收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部门、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以及各类监测机构报送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各类监测机构发现有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当立即按程序逐级上报。

(2) 当IV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封闭并保护事故现场；在有效防护的前提下，指挥本单位专业救护队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及时疏散危险区域内无关人员，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主管单位报告。事故发生后，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

院:

①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②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③一般事故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5)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发生事故灾难的生产经营单位应

当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事故灾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先期应急处置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要明确并落实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4.2 应急响应

4.2.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应急响应原则上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重大（Ⅱ级）应急响应、较大（Ⅲ级）应急响应、一般（Ⅳ级）应急响应。

4.2.2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行动由各级政府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当超出自身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分级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1）一般事故（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Ⅳ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地镇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对事故

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镇区应急管理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镇区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较大事故（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Ⅲ级）生产安全事故，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技术专家进行分析，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求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本市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重大事故（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Ⅱ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启动Ⅱ级响应后，市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市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当上一级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启动Ⅰ级响应后，市人民政府在国务院安委会、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国务院安委会

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当上一级人民政府成立指挥部的，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3 中山市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响应

较大（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类别，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和预案进行响应。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各类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队伍接到镇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救援。

4.2.4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响应

（1）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的进展情况。

（2）拟定Ⅲ级响应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批准后，及时组建现场指挥部。

（3）开通与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机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技术专家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4）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联系派遣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5）对可能或已经导致其他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6) 需要省、外市等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请求。

(7) 按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定，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4.2.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响应

(1) 在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组、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

(3) 迅速设立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营地，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安全措施；要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必要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隔离保护，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处置区域、火区灾区入口等重要部位要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要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4) 根据事故救援现场实际情况指挥救援队伍施救；全面掌握事故发展态势，及时向生产安全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为生产安全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建议。

(5) 负责对事故的监测与评估。

(6) 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本辖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

作。根据需要，向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申请上级部门和社会力量支援，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组织有关社会力量进行支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有关镇区、企业要及时、主动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当地安全监管部提供事故前的监督检查有关资料，为现场指挥部研究救援方案提供基础。

4.3 应急指挥与协调

进入应急响应后，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配合事故灾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灾难的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事发地毗邻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相关机构根据各自应急救援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灾难发生地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4.3.1 中山市政府有关部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 (2)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3) 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4) 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 (5) 及时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4.3.2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当事故等级达到Ⅲ级，立即启动本预案并立即组建中山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相关人员协助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3) 协调有关部门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 (4) 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 (5) 指导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防护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4.4 基本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本预案组织、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

现场监测、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工程抢险、安全防护、社会动员、损失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4。

（1）抢险救援

事故救援组根据突发事故类型，召集、出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全力控制事态扩大。

（2）现场监控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安全保卫组迅速组织警力进行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

（3）医疗救护

医疗救护组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为因突发生产安全事故致伤、致残、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护，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现场防疫工作依托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4）交通管制和运输保障

安全保卫组根据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协调公安交

警部门、海事部门依法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船舶进出交通管制区域。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可能发生，根据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和事故灾难发生地镇区，协调做好对企业的应急运输组织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市公安交警支队加强指挥，确保运输道路畅通无阻，将救援物资以最快的速度送达目的地。

（5）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对事故灾难发生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或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安全保卫组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需要公众参与时，应当对公众讲解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6）群众的疏散和防护

安全保卫组、事故救援组根据事故情况，负责组织群众的疏散和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企业应当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②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③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④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⑤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⑥负责实施治安管理。

（7）工程抢险

根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事故救援组负责对被事故毁损的铁路、公路、桥梁、电力等工程的抢修，由公路桥梁抢险组、电力抢险组等专业组组成。公路桥梁抢险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负责，按各自的职能和分工，负责所管辖范围或路段的抢险任务，成员由公路桥梁技术人员、公路建设部门、公路养护所、公路建设施工企业负责人和有关公路其他设施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电力抢险组组长由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供电企业负责人为成员。

（8）调集征用

根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资金和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社会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

（9）物资保障

后勤保障组根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保证救援所需物资的供应。

（10）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新闻报道组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引导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后勤保障组在物资保障方面，接受民间

捐赠，较好的动员，合理的运作，利用社会资源能够实现应急需求的资金、物资、人才和装备，在较短的时间就能形成巨大的应急力量。

（11）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12）扩大应急

当事故态势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迅速报告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程序向广东省生产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者邻市请求支援。

（13）现场应急结束

通过应急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情况稳定，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停止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5 信息发布

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市政府新闻机构会同牵头处置事故的市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进行发布，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迅速拟定新闻报道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可能产

生国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由市委宣传部请示上级有关部门后及时组织对外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6 应急结束

(1) 适时把握救援暂停和终止。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后，在经专家组论证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

(2)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应急状态解除，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灾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或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以下善后处置工作：

(1) 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灾难发生地政府迅速设立受影响人员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依法做好受影响人员安置

和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 作，保障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并做好受难人员及家属的安 抚工作。

(2) 卫生 计 生 部 门 应 当 及 时 做 好 突 发 事 故 灾 难 现 场 的 消 毒 与 疫 病 防 治 的 组 织、指 导 工 作。环 境 保 护、卫 生 计 生 部 门 应 当 根 据 各 自 职 责，做 好 突 发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灾 难 现 场 污 染 物 的 收 集、清 理 与 处 理 工 作。环 境 保 护 部 门 应 当 加 强 对 现 场 环 境 质 量 的 监 测 工 作。

(3) 及 时 归 还 紧 急 调 集、征 用 的 物 资，对 不 能 及 时 归 还 或 者 损 耗 的 物 资，依 照 国 家 规 定 予 以 补 偿。

(4) 政 府 部 门 和 企 事 业 单 位 的 人 员 参 加 突 发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灾 难 应 急 救 援 工 作，工 资 和 奖 金 照 发，原 有 的 福 利 待 遇 不 变；没 有 单 位 的 人 员 由 当 地 人 民 政 府 给 予 适 当 的 补 贴。

(5) 对 突 发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灾 难 中 的 伤 亡 人 员，按 国 家 有 关 规 定 给 予 抚 恤。

5.2 保 险 理 赔

重 视 保 险 在 应 对 突 发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灾 难 中 的 重 要 作 用，加 强 有 关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灾 难 的 保 险 工 作。企 业、事 业 单 位 应 依 法 参 加 社 会 工 伤 保 险，鼓 励 企 业 事 业 单 位 和 个 人 积 极 参 加 灾 害 事 故 商 业 保 险。

突 发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发 生 后，商 业 保 险 监 管 机 构 应 督 促 有 关 保 险 机 构 根 据 保 险 合 同 的 约 定，及 时 做 好 单 位 和 个 人 损 失 的 理 赔 工 作；市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应 及 时 按 《工 伤 保 险 条 例》的 规 定，主 动 做 好 待 遇 支 付 工 作，必 要 时 可 启 动 工 伤 保 险 基 金 储 备 金，确

保支付需要。

5.3 调查和总结

5.3.1 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分级如下：

（1）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中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2）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中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3）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中山市人民政府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

（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中山市人民政府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相关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配合。

5.3.2 事故总结

应急结束后，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各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及时总结事故灾难抢救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为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提供有益的借鉴，并将情况书面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事故抢救工作总结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基本情况，接警和救援过程，救援组织指挥和应急救援预案执行情况，救援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救援效果，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经验和教

训，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

6 保障措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物资、救援装备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事故发生地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依托和充分利用公用通信、信息网，逐步建设生产安全应急处置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要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建立备份和应急保障措施。

以市政府政务信息网为依托，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快速应急信息系统，包括常规信息和现场信息采集及快速传送系统。常规信息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制、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器材、物资、专家库等信息，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办公室提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掌握。现场信息主要是事故发生地自然状况、现场秩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程度等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组织采集，市应急指挥部掌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常规信息和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为指挥部正确决策提供依据。采集的信息应当准确、客观、真实、可靠，信息报送应当快捷、保密。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统一的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完善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各镇区、市属各部门和各单位事故信息系统应连接到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确保信息共享，以便随时调用，为应急规划和指挥决策提供文字、音像等形式的基础材料、数据、情况。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及时收集、分析、处理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按照规定报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市有关部门应急机构和镇区安全生产应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并定期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报送事故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应及时报送。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与中山市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之间要保持通信畅通，尽力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双向传递。如果通信中断，要在抓紧抢修的同时，由通信保障和通信抢修应急队伍迅速做好有关工作，确保通信畅通。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者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经济和信息局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并维护与应急管理有关部

门、地方政府、应急机构、专家的通信数据库，包括手机、办公电话、家庭电话、传真等多种联系方式。

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地或本领域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以及备用方案。

6.2 救援装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设施、装备建设，以满足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

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建立有关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数据库，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各级应急机构应将可供应急救救援使用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购置或建成时间、使用年限和存放位置，逐级上报，供全市应急救援查询和调用。

6.3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武警、驻军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为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市政府负有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抢险救援队伍。必要时，请求驻中山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援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

6.4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各级政府协调解决。

6.5 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生产安全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储备情况。

6.6 基本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安排，具体负责与省民政厅、国家民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并会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7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单位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数量、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并拟订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明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卫生应急准备措施，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等的调度方案。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事故灾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

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救死扶伤的原则，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并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护。医疗急救机构负责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专科救治工作；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当积极配合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6.8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运输企业做好应急物资运输的组织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运输，中山海事局负责船舶以及水路运输秩序的保障工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市公安局负责道路运输秩序的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用于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各类交通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

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经营单位必须全力以赴，确保应急指挥、救援人员和物资、器材、装备的优先输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6.9 治安维护

公安、武警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和社区组织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10 人员防护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等实际情况，指定或者建立与本市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紧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可与人防工程、公园、广场、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者改造相结合。必要时，可以征用机关、团体、学校的场所以及宾馆、招待所、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6.11 宣传、培训和演习

6.11.1 公众宣传教育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监管职责，负责组织生产安全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6.11.2 培训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各本部门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各本部门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将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管理课程纳入党政干部培训内容。

6.11.3 演习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有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各级、各专业应急机构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各自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演习。

在组织应急演习时，必须做到领导重视、科学计划、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周密组织、统一指挥、分步实施、讲求实效。应急演习包括编制应急演习方案、明确演习任务、组织演习队伍、确定演习范围和场所、开展应急演习以及进行评价和总结等相关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应组织联合演习。

6.12 监督检查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要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

7 其它事项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的变化，以及应急救援实践的经验教训或出现的新情况或应急演练发现存在的问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送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2.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国家、集体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违法行为的。

7.3 沟通与协作

有关部门应与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其他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机构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尤其是邻近市应急救援机构的联系，组织参加区域救援活动，开展区域间的交流与合作。

7.4 其他要求

(1)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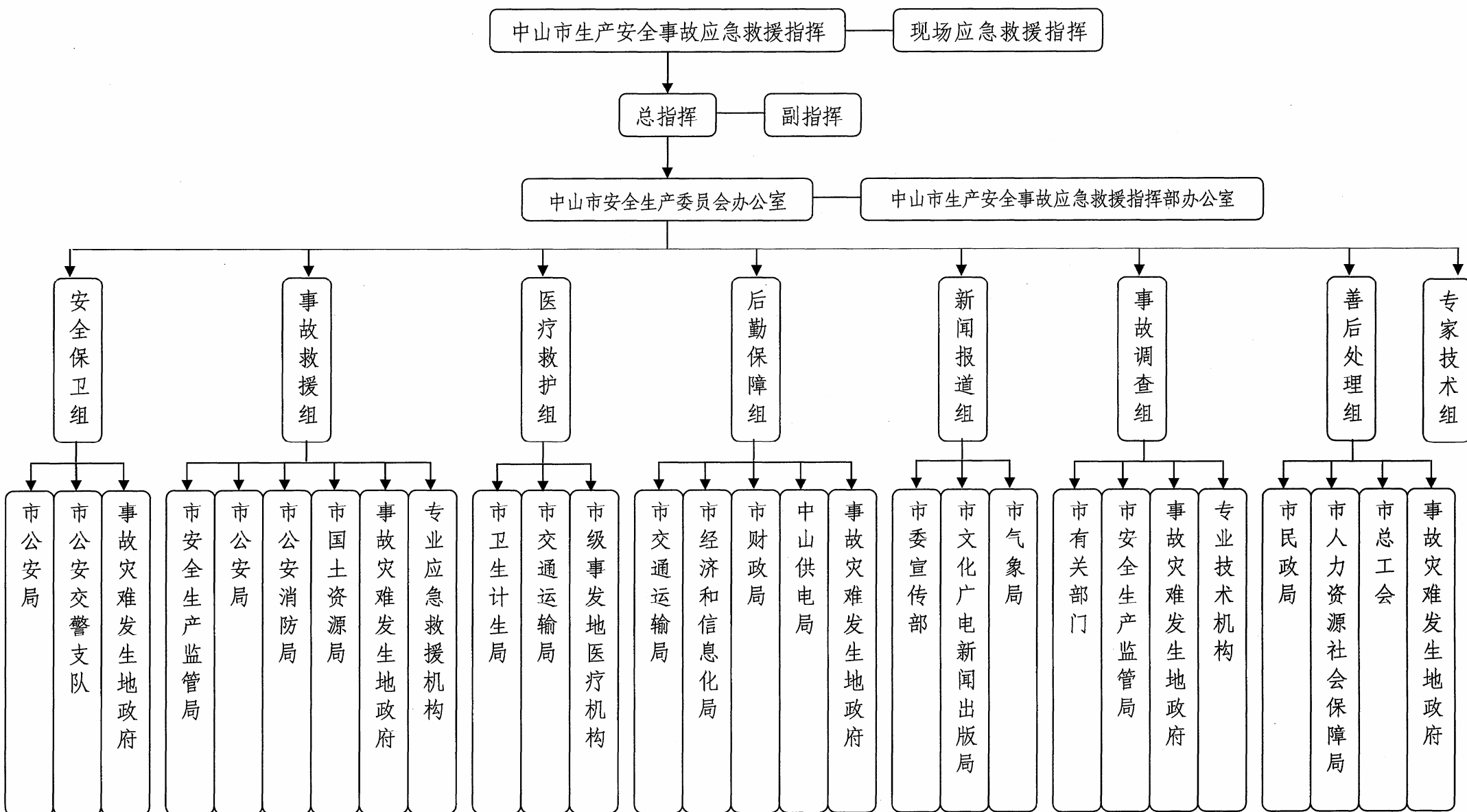
(2) 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车辆、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或拒绝。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框图
2. 应急救援队伍及通讯录
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中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框图



附件 2

应急救援队伍及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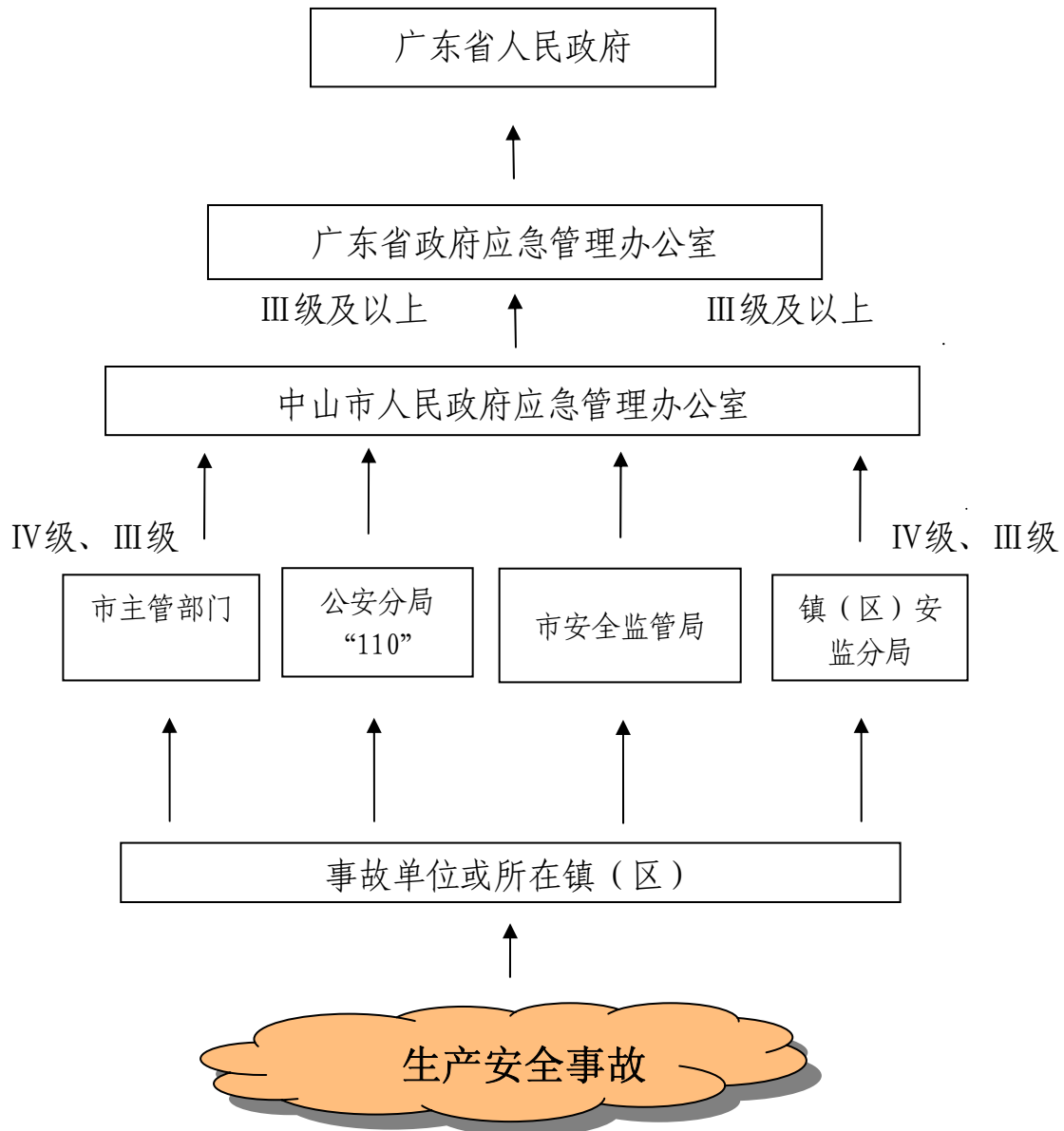
| 序号 | 队伍名称 | 类别 | 人数 | 队址 | 联系电话 | 负责人 |
|----|-------------------------|-------|-----|----------------|---------------|-----|
| 1 | 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抗洪抢险救援队 | 政府专职 | 30 | 中山市中山二路 55 号 | 023181657 | 王冬 |
| 2 | 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抗震救灾跨区域增援应急机动队 | 政府专职 | 50 | 中山市中山二路 56 号 | 23181616 | 邓港水 |
| 3 | 中山保时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义务消防队 | 企业兼职 | 150 | 阜沙镇东阜公路 | 23400123 | 阮坚华 |
| 4 | 永顺升消防队 | 企业兼职 | 100 | 东升镇兆益路 | 22828201 | 苏洪全 |
| 5 |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专职队 | 120 | 古镇镇东岸北路 274 号 | 23838888-3456 | 尚守霖 |
| 6 | 古镇国贸大酒店 | 企业兼职队 | 100 | 古镇镇新兴中路 | 22345678-1119 | 汪小华 |
| 7 | 古镇镇古二村义务消防队 | 社区专项队 | 15 | 古镇镇古二村沿河一路 8 号 | 23388533 | 林耀正 |
| 8 | 横栏镇义工服务队 | 政府义务队 | 542 | 横栏镇政府大院内 | 87766248 | 梁伟凤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类别 | 人数 | 队址 | 联系电话 | 负责人 |
|----|-----------------|-----------|-----|-------------------------|-----------------|-----|
| 9 | 结民村 抗洪抢险队 | 政府 义务队 | 400 | 结民村 | 135908381 03 | 陈国祥 |
| 10 | 结民村民兵营 | 政府 义务队 | 860 | 结民村 | 139025952 61 | 陈敬怡 |
| 11 | 民森治保会 | 企业 专职队 | 95 | 三角镇高平 工业区 21 号 | 85403239 | 郑林丽 |
| 12 | 嘉域集团消防队 | 企业 兼职队 | 289 | 中山市东区 后塘咱 82 号 | 23850996 | 周先枝 |
| 13 | 中山永发纸业 有限公司 | 企业 兼职队 | 150 | 黄圃镇 中糖内 | 134153766 83 | 吴柱根 |
| 14 | 中山市石岐区 社区消防站 | 其他 | 95 | 中山市石岐 区办事处各 社区居委会 | | |
| 15 | 民兵应急分队 | 政府 专职队 | 30 | 板芙镇人民 政府武装部 | 86501347 | 马明山 |
| 16 | 东升镇专业 应急队伍 | 政府专职 | 572 | | 22828668 | 黄六根 |
| 17 | 东升专职 消防中队 | 政府专职 | 23 | 勤政路 | 23187652 | 夏高权 |
| 18 | 横栏消防大队 | 政府 专职队 | 8 | 横栏镇茂辉 工业区乐丰 一路 | 87666119 | 朱永红 |
| 19 | 横栏消防中队 | 政府 专职队 | 19 | 横栏镇茂辉 工业区乐丰 一路 | 23189799 | 尤杰才 |
| 20 | 横栏镇政府 应急分队 | 政府 专职队 | 30 | 横栏镇政府 大院内 | 87766339 | 李润锦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类别 | 人数 | 队址 | 联系电话 | 负责人 |
|----|-------------------|-----------|-----|--------------------|-----------------|-----|
| 21 | 中山永发纸业 有限公司 | 企业 兼职队 | 150 | 黄圃镇 中糖内 | 134153766 83 | 吴柱根 |
| 22 | 中山市广兴纺织 印染有限公司 | 企业 兼职队 | 30 | 黄圃镇 大雁工业园 | 132869086 79 | 伍冬平 |
| 23 | 民众公安分局 专职消防中队 | 政府专职 | 23 | 民众镇民安 路 | 23185119 | 钟桂开 |
| 24 | 南区应急分队 | 政府 专职队 | 40 | 南区城南二 路 29-33 号 | 88893386 | 陈文鸿 |
| 25 | 坦洲消防中队 | 政府 专职队 | 27 | 坦洲镇坦神 北路 113 号 | 23183925 | 黄金泉 |

附件 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附件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